

# 团 体 标 准

T/SEEPLA 15—2025

## 实验室方法验证技术规范 水质全自动油类 分析仪

Guidance on verification in laboratory water quality automatic oil analyzer

2025 - 12 - 09 发布

2025 - 12 - 09 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研究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人机料适配性要求 .....	2
5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性能验证 .....	3
6 方法性能指标验证 .....	4
7 人机比对 .....	4
8 实际样品监测 .....	4
9 方法验证报告编制 .....	5
附录 A（资料性）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方法验证报告 .....	6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环境政策法制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本文件验证单位：四川省遂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甘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成华监测站、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邛崃监测站、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贡井站、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丽萍、唐微微、王萍、史箴、侯晓玲、李亚琴、屈秋、刘宇嘉、陈燕梅、万旭、陈勇、冯欣怡、张璐、刁剑、程小艳、欧发刚、谢义琴、兰洋、赵萍萍、唐瑜。

# 实验室方法验证技术规范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室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首次使用之前、仪器进行较大维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再次投入使用之前开展方法验证的技术要求。

紫外分光光度法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适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168—2020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油类 oil and grease

在 $\text{pH} \leq 2$ 的条件下，能够被四氯乙烯萃取且在波数为 $2930\text{cm}^{-1}$ 、 $2960\text{cm}^{-1}$ 和 $3030\text{cm}^{-1}$ 处有特征吸收峰的物质，主要包括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来源：HJ 637—2018, 3.1]

### 3.2

#### 石油类 petroleum

紫外分光光度法：在 $\text{pH} \leq 2$ 的条件下，能够被正己烷萃取且经无水硫酸钠脱水，硅酸镁吸附后，在波长 $225\text{nm}$ 处吸光度与其含量符合朗伯-比尔定律的物质。

红外分光光度法：在 $\text{pH} \leq 2$ 的条件下，能够被四氯乙烯萃取且不被硅酸镁吸附的物质。

[来源：HJ 637—2018, 3.2]

### 3.3

#### 动植物油类 animal fats and vegetable oils

在 $\text{pH} \leq 2$ 的条件下，能够被四氯乙烯萃取且被硅酸镁吸附的物质。

[来源：HJ 637—2018, 3.3]

### 3.4

#### 人机比对 man-machine comparison

将人工与自动分析仪测定结果进行比较，衡量自动分析仪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 3.5

#### 前处理位 pre-processing station

在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的构成中，实现样品前处理（消解）的部件单元，包括单个或多个前处理的位置。

### 3.6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来源：HJ 168—2020, 3.1]

### 3.7

#### 测定下限 minimum quantitative detection limit

在限定误差能满足预定要求的前提下，用特定分析方法能够准确定量测定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来源：HJ 168—2020, 3.2]

### 3.8

#### 精密度 precision

在规定条件下，独立测试结果间的一致程度。

[来源：HJ 168—2020, 3.5]

### 3.9

#### 正确度 trueness

多次重复测量所测得的量值的平均值与一个参考量值的一致程度。

[来源：HJ 168—2020, 3.10]

### 3.10

#### 空白试验 blank test

对不含待测物质的样品，用与实验室样品同样的操作步骤进行的试验。对应的样品称为空白样品，简称空白。

[来源：HJ 168—2020, 3.16]

### 3.11

#### 加标回收率 spike recovery rate

在样品中加入已知量的标准物质（加标）后，通过实验测定回收的量与理论加入量的百分比，简称回收率。

### 3.12

####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 water quality automatic oil analyzer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适用于萃取分光光度法，其构成包括前处理萃取模块、分析模块，分析模块又包含试剂加注单元、分光光度法分析单元、数据采集与处理单元以及其它辅助设备。

## 4 人机料适配性要求

### 4.1 人员

参加方法验证的人员应持有该项目环境监测人员技术合格证。

## 4.2 标准物质及关键试剂耗材

紫外分光光度法：按照HJ 970-2018“5”准备试剂和材料，萃取剂正己烷按照HJ 970-2018“5.3”进行测试。

红外分光光度法：按照HJ 637-2018“5”准备试剂和材料，萃取剂四氯乙烯按照HJ 637-2018“5.3”进行测试。

## 4.3 仪器设备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需满足下列要求，并提供材料证明。

- a) 按照HJ 970—2018或HJ 637—2018的有关规定对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进行原理确认。
- b) 对仪器整机或计量部件进行校准或核查，注射进样模块的试剂（正己烷/四氯乙烯）加入量精度为 $\pm 0.1\text{mL}$ ，水样体积测定模块的测定精度为 $\pm 5\text{mL}$ 。
- c) 按照仪器管理要求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设备标签中包含仪器构成简图、对应分析方法标准等信息。
- d) 根据仪器实际分析情况，选择最佳的实验参数条件，并进行设置，仪器关键条件（如对正己烷/四氯乙烯试剂的检验、试剂量、脱水、吸附、计算等）应与HJ 970—2018或HJ 637—2018一致。
- e) 按照HJ 970—2018或HJ 637—2018浓度计算公式计算检测结果，计算出的检测结果与仪器提供的检测结果一致。

## 5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性能验证

### 5.1 系统效果验证

5.1.1 在进行样品分析测试前，光度计模块应使用有证标准样品做验证（在方法标准的检测范围内，至少包括低浓度和高浓度有证标准样品），结果均需在保证值范围内。若结果不在保证值范围内，应再次进行验证。若光度计模块的两次测定结果均不在保证值范围内，应对仪器进行维修并重新验证。

5.1.2 前处理模块应进行空白水样加标测试（测试次数大于等于3次），若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有多个前处理位，每个前处理位均应进行空白水样加标测试，加标样浓度小于等于方法检出限的，加标回收率在70%~130%，加标样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的，加标回收率在80%~120%。若结果不在范围内，应再次进行验证。若前处理计模块的多次测定结果均无法满足回收率要求，应对仪器进行维修并重新验证。

### 5.2 残留警戒值

采取浓度点/空白的方式考察，根据仪器实际情况，紫外分光光度法配制2.00mg/L的水样分析完后，立即分析空白样品，其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若低于测定下限（ $\leq 0.04\text{mg/L}$ ），则以此浓度作为残留警戒值。若空白样品结果不满足要求，应逐级降低测试浓度（原则上浓度不低于上次的1/2）进行考察，直到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低于测定下限，记录考察的样品浓度，以此浓度作为残留警戒值。红外分光光度法配制4.00mg/L的水样，按照上述方法找到仪器的系统残留警戒值。实际样品分析过程中，高于残留警戒值浓度的样品，其后续样品结果存疑，应复测。

### 5.3 硅酸镁柱吸附情况考察

用滴管取适量植物油，用正己烷（四氯乙烯）定容至适量容量瓶，定量测定其浓度，测定过硅酸镁柱后回收率 $\geq 95\%$ ，再配制不低于方法测定下限的水样浓度，按照试样测定步骤进行测定。若测定结果显示硅酸镁未完全吸附植物油类，应更换硅酸镁后再测定。

## 6 方法性能指标验证

### 6.1 空白试样的测定

按照HJ 970—2018“8.3”或HJ 637—2018“8.3”的规定，用实验用水测定空白样品。

### 6.2 方法检出限及测定下限

按照HJ 168—2020“附录A.1.1 b)”开展方法检出限验证和评判，测定检出限应达到HJ 970—2018或HJ 637—2018的要求，并按照HJ 168—2020“附录A.2”以4倍方法检出限作为测定下限。

### 6.3 精密度

6.3.1 采用未检出实际样品加标方式考察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的精密度，紫外分光光度法配制0.20mg/L水样，红外分光光度法配制1.00mg/L水样。

6.3.2 将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固定同一前处理位，按照分析方法标准要求，进行6次测定，计算相对标准偏差，结果应满足HJ 970—2018或HJ 637—2018重复性要求。

6.3.3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有多个前处理位的，随机选取6个不同的前处理位，按照分析方法标准要求测定，计算相对标准偏差，结果应满足HJ 970—2018或HJ 637—2018再现性要求。

### 6.4 正确度

光度计模块：采用高、低浓度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正确度考察，重复测定次数 $\geq 3$ ，结果应在有证标准物质保证值范围内（ $K=2$ ）。

前处理萃取模块：采用空白水样加标进行正确度考察，重复测定次数 $\geq 3$ ，加标回收率范围满足5.1.2的要求。

## 7 人机比对

参加人机比对的手工分析人员应与仪器操作人员为同一人。采用未检出实际样品加标方式进行自动分析与手工分析结果比对考察。实际样品应覆盖全自动油类分析仪使用的所有类别，每种样品至少两个不同批样品。实际工作中不涉及的类型，可以不考察。用实际样品分别配置合适浓度水样，以配置水样的实际浓度为真值，计算全自动油类分析仪与手工分析的加标回收率，见计算公式（1），加标回收率范围满足5.1.2的要求。

$$RR = \frac{A_{xi}}{B_{x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RR——加标回收率，%；

$A_{xi}$ ——实验室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或实验室参与方法验证人员按照方法标准手工测定3次测定均值，mg/L；

$B_{xi}$ ——配置水样的实际浓度，mg/L。

## 8 实际样品监测

在标准方法适用范围内的每种基质类型中，尽量选择有检出的实际样品进行测定。方法性能指标验证合格后，在机构内部按照自身管理体系开展一次完整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采集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质量控制、结果计算和出具监测报告等。

## 9 方法验证报告编制

### 9.1 内容

方法验证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法名称、适用范围，系统适应性确认结果，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特性验证结果，方法性能指标验证结果，人机比对结果，实际样品监测过程与结果，方法验证结论，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的识别及日期等。具体见附录A。

### 9.2 记录

方法验证过程中应记录的内容至少包括：验证人员的培训和技术能力确认的相关记录，验证所用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标准物质及关键实际试剂耗材的验收记录，环境条件监控的相关记录，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特性指标验证的相关记录，方法性能指标验证相关记录，实际样品采集、保持、流转、前处理、分析和质量控制的相关记录，监测报告等。

### 9.3 审批与批准

方法验证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批准。

### 9.4 保存

保存方法验证报告和全过程的记录，确保方法验证过程可追溯，验证结果可复现。

## 附录 A

(资料性)

## 水质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方法验证报告

## A.1 方法名称及适用范围

方法名称及编号，测定指标以及适用范围。

## A.2 系统适应性

## A.2.1 人员

参加方法验证人员（xx人）通过了单位组织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相关验证人员培训、能力确认及持证情况等证明材料见附件1。

注：附件1中包括人员职称、所学专业、参加相关监测工作年限至少3年以上、上岗证复印件、培训及能力确认支撑材料等。

## A.2.2 标准物质及关键试剂耗材

本方法验证中使用的标准物质、关键试剂耗材情况见表A.1，有证标准物质证书、关键试剂耗材验收材料见附件2。

表A.1 标准物质及关键试剂耗材

序号	过程	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指标 (规格/浓度/纯度)	证书/ 批号	标准物质是否在有 效期内(是/否)	关键试剂耗材验收 是否合格(是/否)
1	采样及现场 监测		填 XX		填 XX		
			填 XX		填 XX		
2	前处理		填 XX		填 XX		
			填 XX		填 XX		
3	自动分析 过程		填 XX		填 XX		
			填 XX		填 XX		

## A.2.3 仪器设备

本方法验证中，使用仪器设备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及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共计XX套。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A.2。

表A.2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过程	仪器 名称	仪器规 格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情况	溯源结果确 认情况	其他*
1	采样及现场 监测		填XX	填XX	填检定、校准或核查，溯源有效期，不需要溯源的设备填“/”	填合格或不 合格	没有填 “/”
2	前处理及取 样(如有)		填XX	填XX	填检定、校准或核查，溯源有效期，不需要溯源的设备填“/”	填合格或不 合格	没有填 “/”
3	全自动油类 分析仪		填XX	填XX	填具体核查材料	填合格或不 合格	没有填 “/”

\*为检测器、仪器等级、采样器加热及冷却条件等信息。

### A.2.3.1 仪器原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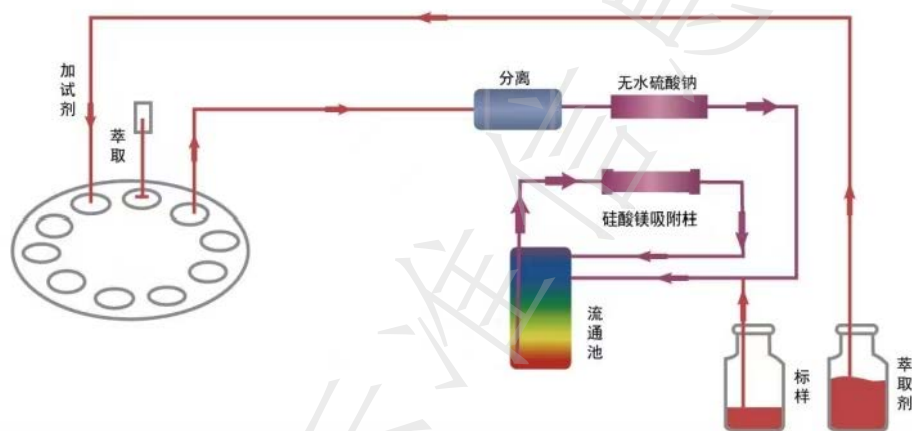
对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的原理做详细描述，确认使用的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符合HJ970—2018或HJ 637—2018分析方法的原理。

### A.2.3.2 计量部件量值核查

相关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及溯源结果确认等证明材料见附件3。

### A.2.3.3 仪器管理要求

本方法适用的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其结构见图A.1。



注：多个前处理位的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应将前处理位进行编号，画出示意图。

图 A.1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结构简图

### A.2.3.4 仪器分析条件

按照HJ 970—2018或HJ 637—2018，根据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实际分析情况，选择最佳的实验参数条件，并进行设置。

注：实验参数条件可以表格列出，后续编号顺延。仪器条件应与原记录中实际分析条件一致。

### A.2.3.5 检测数据表征

提供可以用于计算的一切数据结果信息，包括取样量、水样体积、萃取液体积等，且提供的数据带入分析方法标准公式，计算出检测结果与仪器提供的检测结果一致（包括样品未经稀释和经稀释两种情况）。

## A.3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的性能验证

### A.3.1 系统效果验证

在进行样品分析测试前，须对分析模块中每个处理萃取位及光度计模块进行效果考察。高、低浓度的有证标准样品和空白水样加标，每个浓度样品测定次数 $n$ 次（尽可能覆盖所有萃取位），测定结果见表A.3、A.4。

表A.3 系统效果验证（有证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编号（ ）	测定结果	是否满足要求
.....		
标准值范围		

经验证，对有证标准样品（编号为XXX和XXX）进行n次重复性测定，测定结果均在其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标准方法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4。

表A.4 系统效果验证（空白水样加标）

前处理位编号	理论浓度（单位）	实测浓度（单位）	回收率(%)	是否满足要求
1				
2				
3				
.....				
回收率范围				

经验证，对理论浓度为XXXmg/L的空白水样进行n次重复测定，所有前处理位测定结果均在回收率范围内（XX号前处理位测定结果不在范围内），符合标准方法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4。

### A.3.2 残留警戒值

分析浓度为XXmg/L标准样品后，在同一前处理位分析空白样品各n次（ $n \geq 2$ ），测定结果见表A.5。

表A.5 残留警戒值

序号	测定样品	标准溶液浓度	空白测定结果	残留警戒值
1	标准溶液1			
2	标准溶液2			
3	标准溶液3			
.....				

经验证，该仪器的残留警戒值为XXXmg/L，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5。

### A.3.3 硅酸镁柱吸附情况

分析植物油浓度为XXmg/L水样，测试n次（ $n \geq 2$ ），测定结果见表A.6或表A.7。

表A.6 硅酸镁柱吸附情况（紫外分光光度法）

单位：XXmg/L

序号	石油类实验			动植物油类实验	
	配制浓度	过柱结果	过柱回收率(%)	配制水样浓度	测定石油类浓度
1					
2					
3					
.....					

表A.7 硅酸镁柱吸附情况（红外分光光度法）

单位：XXmg/L

序号	石油类实验			动植物油类实验			
	配制浓度	过柱结果	过柱回收率 (%)	配制水样浓度	未过柱油类浓度	过柱石油类浓度	测定石油类浓度
1							
2							
3							
...							

经验证，分析浓度为 XXmg/L 的植物油水样后，硅酸镁能/不能完全吸附，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6。

#### A.4 方法性能指标验证

##### A.4.1 空白测定值

按照分析方法标准规定进行至少 2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见表 A.8。

表A.8 空白

序号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
1		
2		
.....	.....	

经验证，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7。

##### A.4.2 方法检出限及测定下限

按照HJ 168—2020相关要求，按照样品分析的全部步骤，在每个前处理位分析空白样品，将测定结果换算为样品的浓度，按公式（A.1）计算方法检出限。以4倍的检出限作为测定下限，检出限及测定下限计算结果见表A.9。

$$MDL = t_{(n-1,0.99)} \times S \dots\dots\dots (A.1)$$

式中：

MDL——方法检出限；

$t_{(n-1,0.99)}$ ——自由度为n-1，置信度为99%时的t分布（单侧）的系数， $t_6=3.143$ ；

S——n次重复测定的标准偏差。

以4倍检出限作为测定下限。

表A.9 方法检出限及测定下限

平行样品号	测定值（单位）
1	
2	
3	
4	
5	
6	
...	

表 A.9 方法检出限及测定下限（续）

平行样品号	测定值（单位）
平均值 $\bar{X}$	
标准偏差 S	
方法检出限	
测定下限	
标准中检出限要求	
标准中测定下限要求	

经验证，油类自动分析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符合 HJ 970—2018 或 HJ 637—2018 的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8。

#### A.4.3 精密度

随机选取 6 个不同的前处理位，按照全自动油类分析仪全程序操作，采用实际样品进行测定，计算相对标准偏差，测定情况见表 A.10。

表A.10 精密度测定

平行样品号		样品浓度（单位）
		平行性
测定结果 （单位）	1	
	2	
	3	
	4	
	5	
	6	
	.....	
平均值 $\bar{X}$ （单位）		
标准偏差 S（单位）		
相对标准偏差（%）		
标准要求的相对标准偏差（%）		

经验证，对浓度为 XXmg/L 和 XXmg/L 的空白样品加标分别进行 6 次再现性测定，相对标准偏差为 XX%和 XX%，符合 HJ 970—2018 或 HJ 637—2018 实际样品实验室内精密度的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9。

#### A.4.4 正确度

对于光度计模块，采用低、高不同浓度有证标准物质重复测定 3 次。XX 标准样品的正确度测定结果见表 A.11。

表A.11 正确度测定（有证标准样品）

平行样品号	标准样品测定浓度（单位）	
	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名称/编号
1		
2		

表 A.11 正确度测定（有证标准样品）（续）

平行样品号	标准样品测定浓度（单位）	
	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名称/编号
3		
平均		
标准样品浓度 $\mu^*$ （单位）		
注：*为标准样品的标准值 $\pm$ 不确定度（ $K=2$ ）。		

经验证，对编号为 XXX 标准样品进行 3 次重复测定，测定结果均在给定浓度范围内，符合 HJ 970—2018 或 HJ 637—2018 的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10。

对于前处理萃取模块，任选三个前处理位，分别对空白水样加标重复测定 3 次，测定结果见 A.12。

表A.12 正确度测定（空白水样加标）

平行样品号	理论浓度（单位）	实测浓度（单位）	回收率（%）
1			
2			
3			
.....			
回收率范围			

经验证，对 XXX mg/L 的空白水样加标样品进行 3 次重复测量，测定结果均值回收率范围内，符合 HJ 970—2018 或 HJ 637—2018 的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10。

#### A.5 人机比对

对未检出实际加标样品进行人机比对实验，实际样品紫外分光光度法为地表水和地下水，红外分光光度法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人机比对时，每个样品平行测定 3 次，测定结果为 3 次测定值的均值，用实际样品分别配制合适浓度水样，以配制水样的实际浓度为真值，计算全自动油类分析仪与手工分析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见表 A.13 或表 A.14。

表A.13 人机比对（紫外分光光度法）

样品来源/名称	实际水样理论浓度（单位）	手工测均值（单位）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测定均值（单位）	加标回收率（%）
地表水	XXX			
地下水	XXX			

经验证，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种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满足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11。

表A.14 人机比对（红外分光光度法）

样品来源/名称	实际水样理论浓度（单位）	手工测均值（单位）	全自动油类分析仪测定均值（单位）	加标回收率（%）
工业废水	XXX			
生活污水	XXX			

经验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两种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满足要求，相关验证材料见附件 11。

#### A.6 实际样品测定

### A.6.1 样品测定结果

按照HJ 970—2018或HJ 637—2018、HJ 91.1—2019和HJ 91.2—2022的要求，选择方法标准中一个样品类型进行采集和保存，样品采集和保存情况见表A.15。

表A.15 样品采集和保存

序号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样品保存方式
1			
2			

经验证，本实验室XX样品采集和保存能力满足HJ 970—2018或HJ 637—2018的要求，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2。

### A.6.2 样品测定结果

对采集的XX（水样类型）样品测定结果见表A.16，相关原始记录见附件12。

表A.16 实际样品测定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单位）

### A.7 验证结论

综上所述，本实验室人员通过培训，依据HJ 970—2018或HJ 637—2018进行自动分析方法验证和实际样品测试，所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关键试剂耗材、采取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以及经验证测试得出的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和正确度，均满足标准方法相关要求，验证合格。

- 附件1 验证人员培训、能力确认及持证情况等证明材料
- 附件2 有证标准物质证书及关键试剂耗材验收材料
- 附件3 仪器设备的溯源证书及结果确认等证明材料
- 附件4 系统效果验证
- 附件5 残留警戒值原始记录
- 附件6 硅酸镁吸附情况原始记录
- 附件7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定
- 附件8 检出限和测定下限验证原始记录
- 附件9 精密度验证原始记录
- 附件10 正确度验证原始记录
- 附件11 人机比对验证原始记录
- 附件12 实际样品分析等相关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

### 参 考 文 献

- [1]GB/T 575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3部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 [2]GB/T 32465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 [3]GB/T 35655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指南 色谱分析
  - [4]HJ 212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 [5]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
  - [6]HJ 377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7]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8]RB/T 208 化学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比对试验
-